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

電 話:(07)7266096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業務,或除解散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喜憨 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福洪龗

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_	113.12.31		112.12.31	
资 產 流動資產	_	金 額	<u>%</u>	金 额	<u>%</u>	负债及净值 流動負债	_	金額	<u>%</u>	金額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698,101,590	41	729,338,891	47	應付票據	\$	2,065,058	-	894,681	-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100,571,663	6	63,236,170	4	應付帳款		31,535,767	2	28,802,761	2
其他應收款		11,338,967	1	5,857,344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81,004,935	5	69,268,976	5
存貨(附註五(三))		21,953,887	1	19,695,886	1	預收款項		20,413,366	1	15,465,796	1
預付款項		4,814,812	-	2,915,470	-	其他流動負債	_	1,516,092		1,653,43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一))		84,614,688	5	87,714,688	6	流動負債合計	_	136,535,218	8	116,085,646	8
其他流動資產	_	2,177,512		723,96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_	923,573,119	54	909,482,413	58	存入保證金一非流動		2,721,997	-	2,698,817	-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五(九))	_	61,256,453	4	60,152,247	4
基金(附註一)		300,719,014	18	300,719,014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63,978,450	4	62,851,06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9,302,114	1	9,224,676	1	負債總計	_	200,513,668	12	178,936,710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一及五(五))		7,923,215	-	7,923,215	1	净值 (附註五(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一及五(六))		342,623,026	20	218,019,259	14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一及五(十一))		677,793,427	40	542,493,427	35
預付設備款		148,571	-	30,000	-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九))		802,657,206	48	816,783,967	53
存出保證金		8,212,304	1	7,274,391	-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_	1,537,062		1,459,624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五(九))		60,000,000	4	60,000,760	4	(附註五(四))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五(一))	_	30,000,000	2	27,000,000	2	净值總計		1,481,987,695	88	1,360,737,018	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758,928,244	46	630,191,315	42		_				
資產總計	<u>\$</u> =	1,682,501,363	<u>100</u>	1,539,673,728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 _	1,682,501,363	<u>100</u>	1,539,673,728	<u>100</u>

主辦會計: 珠元

教行長: 淡葉 勢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事整兇程會編利基金會 促支餘點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額		金額	% (4)=(3)/	
收入	(1)	<u>%</u>	(2)	<u>%</u>	(3)=(1)-(2)	(2)*100	
服務收入	\$ 19,209,459	2	21,426,410	2	(2,216,951)	(10)	
政府補助收入	48,435,767	5	41,922,085	5	6,513,682	16	
委辦收入	108,920,157	11	83,105,201	9	25,814,956	31	
捐贈收入(附註六)	191,759,186	19	207,185,979	23	(15,426,793)	(7)	
利息收入	9,512,705	1	9,067,933	1	444,772	5	
股利收入	312,278	-	273,726	_	38,552	14	
其他收入	3,168,941	-	11,142,271	1	(7,973,330)	(7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九)	622,099,862	62	537,288,087	<u>59</u>	84,811,775	16	
收入合計	1,003,418,355	100	911,411,692	100	92,006,663	1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八)及十(一))	212,976,931	21	184,254,660	20	28,722,271	16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八)、六及十							
(-))	76,392,744	8	66,434,055	7	9,958,689	15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五(八)、九							
及十(一))	592,875,441	<u>59</u>	529,431,489	58	63,443,952	12	
支出合計	882,245,116	88	780,120,204	<u>85</u>	102,124,912	13	
本期餘紬	121,173,239	12	131,291,488	15	(10,118,249)	(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21,173,239	12	131,291,488	<u>15</u>	(10,118,249)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438		471,377		(393,939)	(8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7,438		471,377		-	-	
本期綜合餘絀	\$ <u>121,250,677</u>	<u>12</u>	131,762,865	<u>15</u>	(10,512,18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珠瓦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	淨值	_浄值其他項目_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093,427	-	60,173,036	618,719,443	988,247	1,228,974,153
民國一一二年稅後餘絀	-	-	-	131,291,488	-	131,291,488
受限及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6,600,000)	-	1,662,232	4,937,768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_	<u> </u>		471,377	471,37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2,493,427	-	61,835,268	754,948,699	1,459,624	1,360,737,018
民國一一三年稅後餘絀	-	-	-	121,173,239	-	121,173,239
受限及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135,300,000	-	(1,556,490)	(133,743,510)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_	<u> </u>		77,438	77,43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677,793,427</u>		60,278,778	742,378,428	1,537,062	1,481,987,6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淡葉



財團法人主教與建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三年及一一二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1,173,239	131,291,488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1 (522 525	15.001.000
折舊費用		16,732,785	17,281,300
利息收入		(9,504,351)	(9,067,933)
股利收入		(312,278)	(273,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1,882	(10,700,000)
收入支出項目合計		7,408,038	(2,760,35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7,335,493)	(10,049,5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2,241)	2,524,033
存貨(增加)減少		(2,258,001)	5,422,317
預付款項增加		(1,899,342)	(445,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3,548)	218,1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0,377	(5,131,8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33,006	(2,210,6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735,959	7,655,5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7,570	(1,046,1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340)	(1,108,936)
負債準備增加		1,104,206	152,247
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22,274,847)	(4,020,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4,904,969	9,791,98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11,399	134,302,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47,005)	(8,333,42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3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7,913)	(821,4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760	4,155,618
收取之股利		312,278	273,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471,880)	12,574,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180	999,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80	999,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37,301)	147,876,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338,891	581,462,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101,590	729,338,8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劫行長

淑蕃珍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由高雄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等捐助並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嗣於民國九十年經內政部許可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心智障礙者之終生照顧及終生教育為核心,於台北、新竹及高雄地區設有 行政事務所、庇護性就業照顧機構、餐坊及烘焙工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附屬作業 組織)。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外, 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與宣傳
- (二)出版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書籍與宣傳品
- (三)協助身心障礙團體推展相關服務
- (四)籌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經營身心障礙相關機構
- (五)從事身心障礙社區化服務事業
- (六)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
- (七)接受主關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義賣活動收入、基金孳 息及附屬作業組織結餘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677,793,427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300,719,014元、不動產369,151,198元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7,923,215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與附註三(六)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 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 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以歷 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 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恆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 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 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 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 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 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 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包括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用於烘焙屋、餐坊及烘焙工場之食材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 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10年 (2)房屋及建築 10~55年 (3)機器設備 2~14年 (4)運輸設備 3~8年 (5)辦公設備 3~5年

(6)其他設備 2~14年

(九)租賃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存貨外之非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可能 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 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認列

捐贈、補助及委辦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 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銷售商品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計算2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外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25,739	1,143,4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6,875,851	728,195,484
定期存款	30,000,000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698,101,590</u>	729,338,891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分別為84,614,688元及87,714,688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0,000,000元及27,00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補助款	\$ 79,307,494	46,442,159
應收銷貨款	17,802,635	12,901,327
應收捐助款	3,461,534	3,892,684
	\$ <u>100,571,663</u>	63,236,170
(三)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13,341,296	14,846,608
半 成 品	3,017,828	2,081,561
製 成 品	5,594,763	2,767,717
	\$ <u>21,953,887</u>	19,695,886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42,489	7,765,052	
評價調整		1,459,625	1,459,624	
	\$	9,302,114	9,224,676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因評價變動而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增加金額分別為77.438元及471,377元。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113.12.31	112.12.31
\$_	7,923,215	7,923,215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 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 細如下:

原始成本:	_	土地	土 地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7. XU XX 4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54,539	10,073,662	208,496,659	30,971,764	11,731,073	3,301,471	114,248,360	404,177,528
本期新增		82,885,894	-	52,414,106	4,620,443	-	358,313	1,549,678	141,828,434
報廢及處分	_				(4,021,428)			(2,649,771)	(6,671,1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_	108,240,433	10,073,662	260,910,765	31,570,779	11,731,073	3,659,784	113,148,267	539,334,76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54,539	10,073,662	215,096,659	28.122,240	11,731,073	3,301,471	144,000,988	437,680,632
本期新增		-	-	-	2,849,524	-	-	5,453,905	8,303,429
報廢及處分	_	-		(6,600,000)				(35,206,533)	(41,806,5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s _	25,354,539	10,073,662	208,496,659	30,971,764	11,731,073	3,301,471	114,248,360	404,177,528
折舊:	_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62,234	44,874,882	22,834,437	9,459,638	3,190,347	95,736,731	186,158,269
本期折舊		-	11,428	7,424,990	1,813,067	584,663	78,988	6,819,649	16,732,785
報廢及處分		-	-	-	(3,848,015)	-	-	(2,331,302)	(6,179,317)
重分類	_		-		157,952		<u>-</u> .	(157,9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_		10,073,662	52,299,872	20,957,441	10,044,301	3,269,335	100,067,126	196,711,7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993,558	39,102,088	21,404,856	8,664,987	3.127.719	121,790,294	204,083,502
本期折舊		-	68,676	5,772,794	1,353,139	794,651	62,628	9,229,412	17,281,300
報廢及處分		-	-	-	-	-	-	(35,206,533)	(35,206,533)
重分類					76,442	-		(76,442)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s_		10,062,234	44,874,882	22,834,437	9,459,638	3,190,347	95,736,731	186,158,269

帳面金額: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_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_	總計_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08,240,433	-	208,610,893	10,613,338	1,686,772	390,449	13,081,141	342,623,026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354,539	80,104	175,994,571	6,717,384	3,066,086	173,752	22,210,694	233,597,1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354,539	11,428	163,621,777	8,137,327	2,271,435	111,124	18,511,629	218,019,259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34,001	56,609,876
其 他	 16,770,934	12,771,100
	\$ 81,004,935	69,380,976

(八)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785,885元及16,867,773元。

(九)準備金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準備金及準備金負債餘額分別為61,256,453元及60,152,247元(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並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60,000,000元。

另本基金會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附屬庇護組織依主管機關要求保留當年度結餘供專案計畫業務發展使用,並於實際支出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自經費收支結餘保留之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為202,543元及2,103,275元;執行金額分別為1,759,033元及441,043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備金餘額分別為60,278,778元及61,835,268元。

上列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列入淨值項下之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於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會	\$	60,000,000	60,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	,,,,,,,,,,,,,,,,,,,,,,,,,,,,,,,,,,,,,,,	278,778	1,835,268
	\$	60,278,778	61,835,268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 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益合計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扣除。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5,101,125(已核定)	117
民國108年度	22,340,917 (已核定)	118
民國109年度	_3,302,675(已核定)	119
	\$_40,744,717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基金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8,148,943	13,030,03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餘絀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基 金會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十一)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 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 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42,493,427	549,093,427
本期增加-土地	82,885,894	-
建築物	52,414,106	-
本期減少一建築物	_	(6,600,000)
期末餘額	\$ <u>677,793,427</u>	542,493,427

本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 677,793,427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 三年八月九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未受限淨值

請詳附註五(九)。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302,114	9,224,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101,590	729,338,891
應收帳款	100,571,603	63,236,170
其他應收款	11,338,967	5,857,344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614,688	114,714,688
基金	300,719,014	300,719,014
受限制資產	60,000,000	60,000,760
存出保證金	8,212,304	7,274,391
	1,293,558,166	1,281,141,2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215	7,923,215
	\$ <u>1,310,783,495</u>	1,298,289,149
2.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65,058	894,681
應付帳款	31,535,767	28,802,761
存入保證金	2,721,997	2,698,817
	\$36,322,822	32,396,259

(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 </u>	
蕭淑珍	本基金會董事長
何曜男	本基金會董事
汪浩	本基金會董事
張瑛玿	本基金會董事
張錫	本基金會董事
温淑蘭	本基金會董事
鍾紀銘	本基金會董事
嚴瑞滿	本基金會董事
何清釧	本基金會董事(一一二年度)
林寶結	本基金會董事(一一二年度)
1.捐贈收入	
	113年度112年度
本基金會董事	\$ 178,320 141,44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全日型照顧機構喜憨兒天鵝堡、日夜間照顧機構、庇護烘培 商店/庇護餐廳/庇護工場、喜歡你網路商城等37個附屬作業組織。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u>%</u>
收入					
營運收入	\$	37,401,549	7	12,208,075	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03,298,595	64	397,961,589	78
政府補助收入		114,281,256	18	94,684,717	15
委辦收入		64,833,885	11	29,703,410	5
利息收入		1,368,168	-	965,574	-
其他收入		916,409		1,764,722	_
收入合計		622,099,862	100	537,288,087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367,376,736	62	297,553,646	5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25,498,705	38	231,877,843	48
費用合計		592,875,441	100	529,431,489	100
本期餘絀	\$	29,224,421	_	7,856,598	

十、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 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141,098,329	-	141,098,329	44,727,930		
服務費用	14,116,110	-	14,116,110	7,797,2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162,707	-	10,162,707	610,811		
租金費用	10,080,931	-	10,080,931	2,283,954		
折舊及攤銷	414,228	-	414,228	8,135,123		
捐贈費用	-	15,294,462	15,294,462	-		
訓練費用	8,270,983	-	8,270,983	420,050		
其他支出	13,539,181	-	13,539,181	12,417,581		
合計	197,682,469	15,294,462	212,976,931	76,392,744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小 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122,875,343	-	122,875,343	36,708,460
服務費用	13,169,688	-	13,169,688	8,738,9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3,333,059	-	3,333,059	754,878
租金費用	9,813,065	-	9,813,065	2,137,916
折舊及攤銷	645,915	-	645,915	6,726,871
捐贈費用		13,691,881	13,691,881	-
訓練費用	9,222,125	-	9,222,125	316,635
其他支出	11,503,584	-	11,503,584	11,050,324
合計	170,562,779	13,691,881	184,254,660	66,434,055

(二)其他揭露事項

-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項目	1	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	車馬費	\$	24,000	-

-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無。
- (3)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